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溪县人防指挥大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QD-JXYX-2026001-1

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二、招 标.....	- 7 -
三、投 标.....	- 10 -
四、开标.....	- 12 -
五、评标.....	- 14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16 -
七、中标和合同.....	- 16 -
八、询问和质疑.....	- 17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9 -
十、附则.....	- 19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格式 1. 投标书.....	- 49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50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50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1 -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52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3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4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4 -
9、技术文件.....	- 72 -
10、其他资料.....	- 7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75 -
一、采购需求表.....	- 75 -
二、采购要求.....	- 76 -
（一）、采购服务要求.....	- 76 -
（二）、商务条件.....	- 83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金溪县人防指挥大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QD-JXYX-2026001-1

项目名称：金溪县人防指挥大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28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金溪县人防指挥大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次	10	年	32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为 10 年（从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次月 1 日起进入能源托管服务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符合以上资格要求。

（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所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并代表联合组成的投标人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牵头人单位公章（另有说明除外）并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另一成员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同意并认可。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9日00:00至2026年4月25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5 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发送至电子邮箱：351519245@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本项目执行抚财购【2022】48号《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387782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金溪县行政中心 5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51794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惠泉路 268 号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楼

电子函件：35151924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志军

电话：15387782000

4. 监督电话：0794-52905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二家（含牵头单位），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15.1	投标保证金：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2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	27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5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分档）×收费费率（分档）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二、招 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亦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的记录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7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0.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0.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0.10 开标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0.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0.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1)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0.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

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五、评标

21、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

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分及其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及中标单位总得分，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管理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中进行合同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系统会将备案合同自动推送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持合同原件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备案情况将合同信息推送至预算管理体化平台。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0.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87782000

通讯地址：抚州市惠泉路268号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楼

邮编：344000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

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网上投诉渠道

31.2.1 现场递交和纸质邮寄投诉书

地址：金溪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4-5290508

邮编：344800

31.2.2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诉

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1.2.3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投诉书

电子邮箱：351519245@qq.com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附则

3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_____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鉴于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_____专项节能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其他：_____。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 设备大中修：设备需要进行重大、全面的维修和更换，重新设计或改变设备的功能性能，修复严重的损坏和磨损等情况，如：更换设备价值在 200-1,000 元以上部分或全部组件（含同一批次或以项为单位，不得拆解）。

1.8 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是对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或改装，目的是增加固定资产的效用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修理应视为改良：改造支出达到

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经济使用寿命延长二年以上，或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1.9 消耗性材料费：一次性消耗完毕，即使用后即被消耗，不再保持原有的形态和功能材料。

1.10 其他：_____。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统筹推进能源系统改造，乙方为甲方提供节能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为甲方构建物联网节能技术体系，实现用能状态的智能化监测与节能调控，从而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负责实施【 】能源系统节能改造及相关能源设备运行维护，同时承担甲方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内的能耗托管基准费用和运维托管基准费用（运行管理及维护所包含的人工费、维保费、维修费等费用），并为甲方缴纳【 】的能源费用。

乙方为甲方缴纳能源费用户号清单见本合同 6.4 缴费信息。

2.2 能源费用托管范围

本项目以【 建筑范围/系统范围 】为本项目能源费用托管范围边界，主要包含：位于【 填写不动产登记地址/项目地址 】的建筑，共【 】幢，面积总计【 】平方米，范围内暂未使用/停用面积总计【 】平方米（具体说明： ），另含本体建筑外【 】的用能范围；具体托管内容及明细见本合同第 4 节。

第3节 托管期限

3.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10】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及其他类似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3.2 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个日历天（即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3.3 其他：_____。

第 4 节 托管内容

4.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包括供能设备包、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2			
.....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及所涉及的建筑范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有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以变更约定，并根据用能设备增减变动调整能源托管费用。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__ / __】，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燃气费、□蒸汽费、□水费、□运维费、□市政热力费、□其他费用【__】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4.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甲方应在收到节能改造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同意乙方方案。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用能系统	建筑物	用能设备	数量	改造措施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有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用能设备增减变动调整能源托管费用。

4.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4.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能源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30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改造方案后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同意乙方按该方案实施改造。

4.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4.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以人民币：1.00元（大写：壹元整）的价格将投资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所有。

4.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中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系统名称	甲方	乙方	备注

4.3.3 托管期开始前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4.3.4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4.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4.4 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 LED 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 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4.5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5.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单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活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有修改,先以合同、施工方案为准验收。

4.5.2 乙方交付前应对验收工作可供参考的资料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4.5.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5.4 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或者在组织验收后一个月内既未出具验收单又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6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内容包含【 】，详情见附件3。

4.7 供能标准

集中供冷时间	月 日~ 月 日
供冷条件（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天 $>$ °C或连续 天 $>$ °C或当天 $>$ °C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天 $<$ °C或连续 天 $<$ °C或当天 $<$ °C停止供冷；
	如遇极端天气、梅雨季节等特殊情况不受气温限制，根据甲方需求保障供应；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C \pm 2 °C。
集中供暖时间	月 日~ 月 日
供暖条件（供暖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天 $<$ °C或当天 $<$ °C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天 $>$ °C或当天 $>$ °C
	如遇极端天气、天气极寒等特殊情况不受气温限制，根据甲方需求保障供应；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 °C \pm 2 °C。
空调标准	室内温度：供冷不高于 °C，供热（应急需求，甲方提前1天通知）不低于 °C 供应时间：00:00—00:00（工作日供应）
生活热水标准	全年供应。夏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45°C \pm 5°C，冬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50°C \pm 5°C
注：1、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保障正常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能源节约工作； 2、【 】等特殊要求区域，按照甲方标准要求供能。 3、空调超时费：超过约定年运行时间或合同约定供冷/供热时间外运行收取的费用， 超时费=年能源托管服务费 \div 年运行时间 \times 实际超时时间 \times 【1.1】。	

4.8 其他：如第四节托管内容变动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节 费用计算

5.1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个日历天内确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

5.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燃气费、□水费、□蒸汽费、□运维费等费用、□其他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燃气费、□水费、□蒸汽费、□运维费费用、□其他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5.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如果采用能源审计方式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能源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5.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由能源资源费用基数和运维费用基数组成，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年度能源托管费用基数金额为：【 】元/年，各部分基数构成如下：

5.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_____ kWh、□燃气量 _____

m^3 、□蒸汽量 _____ t、□水量 _____ m^3 、□供热 _____ GJ（参考能源审计）；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12 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气量 (m^3)						
基准水量 (m^3)						
...						
时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基准电量 (kWh)						
基准气量 (m^3)						
基准水量						

(m^2)						
...						

能源资源基准单价为： 电价_____元/kWh、 燃气价_____元/m³、 蒸汽单价元/t、 水价_____元/m³。

其中，每年【__】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但是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1)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已经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不得要求返还。(2)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___%以内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补偿给节能服务公司。(3)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含)以上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除补偿外，还应按照年利率【__】%(单利)，结合支付错误发生期间计算出的利息给节能服务公司。

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能耗基准数据，涉及对现有光伏发电、储能系统的使用，本合同期内若光伏、储能系统发生损坏、故障等原因，导致光伏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能耗基准数据需要重新核算，甲乙双方对新的能耗基准数据签章确认，从当年开始使用新的能耗基准数据结算。

运维费用基数：包含机电系统设备维保和运维人员费用，本项目核定维保费用为XX万元/年，运维人员X人，人员费用为XX万元/年。具体维保范围见下表（本合同6.5表格）。

5.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

- (1) 甲方较托管前增加重大用能设备可采用单独挂表另行计费；
- (2) 详见附件1。

5.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5.4.2条调整办法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5.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30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

5.5 能源托管费用计算办法：能源托管费用=托管量×能源结算价格+调整费用+运维费，其中， 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 气价以当期燃气

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能源托管费用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量		托管费用
1月—12月	11月—次年10月	电量 (kWh)		元 (大写: 元)
		气量 (m^3)		元 (大写: 元)
		水量 (m^3)		元 (大写: 元)
		运维费		元 (大写: 元)
...	...			
合 计				元 (大写: 元)

注：现阶段结算 \square 电价为 _____ 元/kWh、 \square 气价为 _____ 元/ m^3 、 \square 水价为 _____ 元/ m^3 。

5.6 甲方 \square 按月/ \square 季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用能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5.7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5.7.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 _____ (1) 项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 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

5.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选择以下二种之一：_____

(1) 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

(2) 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5.7.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____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5.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5.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5.7.1 条-第 5.7.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5.8 其他：_____。

第 6 节 费用支付

6.1 每年____月____日至次年____月____日为一个能源托管费交费年度，能源托管期为10年，甲方按月交费。

6.2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托管技术服务费__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能源托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月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能源费用的缴纳。若因甲方迟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按时缴付能源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遵循“权利义务对等、价税分离”的原则，在本合同托管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托管服务费的价税结构作相应调整：税率提高所增加的税额由甲方承担，税率降低所减少的税额由甲方享有。

6.3 支付方式

6.3.1 甲方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2) 电汇。

6.3.2 甲方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6.3.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6.4 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燃气费、□水费，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户号
1		
2		
3		
4		
5		

6.5 能源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托管范围内的水、电、天然气的能源费及运维费，其中运维费含人工费用、维保费、维修费、检定费、运维界面中乙方负责范围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能源托管费用支付标准以能源基准为依据计算出每年的标准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甲方按月度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托管期内能源托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支付年限为10年。（以上金额均含税）

能源费用托管基数

序号	分项	分类	年费用基数（万元）
1	年能源费用基数	年能源费用基数	【 】万元，参考托管基数调整细则
2	年运维费用基数	含……维保费、……维	【 】万元，参考【 】年实际发

		保费、中央空调主机维 保费、冷却系统清洗维 保费等	生维保费用结合市场报价取优 惠折扣价格
		托管工程部综合维修人 员【 】名	暂定【 】万元

6.6 其他：_____。

第 7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7.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7.3 甲方应协调将能管理部门开具发票购买方（发票抬头）变更为乙方，并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7.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7.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7.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或后勤管理部门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上述部门或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或后勤管理部门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7.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8 甲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甲方既有供能设备(例如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既有设备的日常维保和综合维修遵循托管前的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国家标准有序进行,如因甲方怠于维修、维保造成能耗上升的,由甲方承担增加部分的能源费用;若在托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自主更换其既有设备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新更换的设备能效等级不得低于原设备能效等级,否则甲方应当将该设备单独挂表计费,或者向乙方支付额外增加的能源费用。

7.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7.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7.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7.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7.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7.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乙方积极研究节能减排补贴或奖励政策,并组织申报(甲方配合),如有节能减排奖补资金由甲方和乙方各按【 %】分享。

7.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能运维方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且有义务督促物业、维保、后勤单位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中涉及物业、维保、后勤单位等单位实施内容列入甲方采购物业、维保单位等单位的服务内容。

7.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7.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7.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表底确认及托管交接,如甲方未按时交接,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

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2.5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0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21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但是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见本合同 5.4.1。

7.2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7.23 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7.24 其他_____。

第8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8.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维保等单位的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8.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乙方申请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8.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

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8.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8.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如有）。

8.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8.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8.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8.14 乙方获得能源托管费收益权，乙方有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之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出具书面确认回函，并按照乙方的通知向能源托管费收益权受让人付款。乙方亦可将本合同中的能源托管费收益权（或称：未来收益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向银行贴现，用于节能项目的融资。

8.15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

8.16 其他：_____。

第 9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9.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乙方以人民币：1.00元（大写：壹元整）的价格将投资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9.2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9.4 其他：_____。

第10节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履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2.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10.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0.5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其他：_____。

第 11 节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1.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双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1.6 其他：_____。

第 12 节 合同解除

12.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1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____日；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2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2.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2.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2.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2.8 其他：_____。

第 13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 其他：_____。

第 14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4.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4.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4.3 其他：_____。

第 15 节 保密条款

15.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或者执法机关要求的除外）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5.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6 节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通过补充协议确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_____：

(1)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17 节 保险

17.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与乙方人员及设备相关的保险由乙方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8 节 知识产权

18.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因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如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算法模型等）归乙方所有（或双方共有，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获得上述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场景。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甲、乙方分别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为：_____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以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

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的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变更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所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负。

19.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9.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协商一致修改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8 附件：

- (1)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
- (2) 《政府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设备清单》
- (3)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内容》

19.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能源托管费用基数调整办法

自能源审计后，因边界变化会导致能耗费用发生增加或降低，为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制定以下能源托管费用基准调整办法。当本托管项目发生边界条件变化时，可参考本办法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1、能源单价调整规则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因国家政策或者供能单位原因导致能源单价波动时，应按照实际波动额进行补差或者返还。

调价公式为：当月调价金额=（当月实际能源单价-能源资源基准单价）×当月能源资源托管基准量。

例如：托管电量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以上调整办法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量进行结算。

2、能源费用托管范围或面积调整规则

自能源审计之后，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内建筑面积累计增加或减少，则乙方在有条件前提下自行进行独立计量增减量，计量能源消耗量经双方确认后待下一结算月进行据实结算，若无法进行独立计量，则以原能源托管费用基数除以托管总面积得出单位面积能耗费用。假定目前实际投用面积为 A，电量为 B，则对应能源单耗为 B/A。如果大楼内功能区域重新使用或闲置的面积为 ΔC ，则调整能源用量= $B/A \times \Delta C$ 。增加面积由甲方向乙方补齐对应金额，减少面积由乙方向甲方返还对应金额。当建筑面积减少 $> 50\%$ 时，则能源托管服务费按 50% 面积收取（例：建筑面积减少 70%，则能源托管服务费=基准能源托管服务费 $\times 50\%$ ）。

对于新建大楼，在新建大楼用能趋于稳定之前安装智能电表和燃气表（如有），据实结算，实报实销。

3、工作时间变化调整规则

本大楼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 $\times \times$ 点到 $\times \times$ 点。若大楼办公区域功能发生改变导致正常用能时间延长，应按照用能时间延长相应调整能源基准及节能量。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4、办公人数变化调整规则

根据用能单位提供的常驻人员数量作为基准。若托管期内常驻人员总数变化，应根据常驻人员数的增加进行相应修正，计算新的常驻人员数和改造前常驻人员数基准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如办公人员数量变化幅度超过【5%】时，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5、大型设备和其他用能项调整规则

自能源审计之后，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增加或减少，甲方应当每月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当调整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累计设备功率变化 $\geq 5\text{kW}$ 时，由乙方挂表独立计量新增耗电量，该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待下一结算月进行支付给乙方（如无法单独加装电表计量，采用“设备功率*用能时间*当月实际能源单价”预估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挂表独立计量新增电耗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逾期确认的视为确认。增加用能设备由甲方向乙方补齐相应价款，减少用能设备由乙方向甲方返还对应金额。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6、第三方用能调整规则

在能源托管期内，若在能源托管范围内新增第三方用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小卖部、自动售卖机、停车库充电桩、装饰装修工程等），应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挂表独立计量用电量，由甲方或者第三方直接向乙方支付能源费用，此类费用应单独每月结算。

7、气候变化调整规则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因室外天气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能源托管费用基数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以本项目所在地区能源基准期的空调度日数 CDD26 为基准（数据来源自专业气象网站），能源托管期内每 12 个月的空调度日数 CDD26 相比基准期出现较大偏差时（偏差绝对值大于 60%），应对制冷空调能耗基准值进行等比例修正（本项目年度制冷空调能耗基准值为_____kWh），制冷空调能耗基准调整值=（能源托管期空调度日数 CDD26/能源基准期空调度日数 CDD26-1）*基准期制冷空调能耗值。若调整值为正值则甲方向乙方补齐对应金额，若调整值为负值则乙方向甲方返还对应金额。

注：空调度日数 CDD26 的计算方法为：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 °C

时，将高于 26 ℃的度数乘以一天，此乘积计为当天的度日数，全年逐日度日数累加即为全年的空调度日数 CDD26。

采暖季采用同类型方法调整。

8、其他情况下的调整规则

(1) 合同期内用能区域功能会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公寓功能调整为办公区，部分空置房间重新投用，部分房间装修退出使用等，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2) 当大型供能设备如冷热源类型变化时，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3) 维保费用发生较大浮动调整，当地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时，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4) 若托管期内新增光伏、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设施，则此部分电量单独计量，按实结算。因新能源设施导致的年度电价变化，单独核定。

(5)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异常、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机构改革、建筑运行工况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导致实际情况与初始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相比出现较大变化，双方共同协调核定基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能源费用调整の確認办法

托管期内，乙方应在取得能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费用调整说明》，文件包含能源单价调整、建筑用能面积变化调整、用能设备调整等内容，甲方在乙方书面提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若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费用调整说明》，乙方可在下一期付款申请中一并结算。

托管费用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费用按照以上调整办法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准费用进行结算。

附件 2

《政府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设备清单》

附件 3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能源供应	供冷、供热、供生活热水
2	日常操作	中央空调主机、水泵、冷却塔等供冷设备的日常巡检、巡查、操作
3		供热设备的日常巡检、巡查、操作
4		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日常巡检、操作
5		生活热水系统相关设备日常巡检、巡查、操作
6		分体空调、VRV 空调系统日常巡检、巡查、操作
7		公区照明灯具的日常巡检、巡查、操作
8		系统设备维 保、维修
9	能源资源系统相配套的输配系统包括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生活热水泵、热水循环泵、冷却塔等设备、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和日常清洗	
10	水质管理，包括中央空调冷却水、冷温水等水质处理	
11	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管道、阀门等相关设施设备维保、维修及清洗	
12	净化空调系统主机、风柜的维护保养（不含【 】设备维保）	
13	分体空调和多联机空调维护、清洗、加氟、维修（不含耗材）	
14	维修配件	
15	设备大修与 更换	甲方原有设备大修及设备寿命到期改造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投资设备的大修及设备寿命到期改造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服务与管理 安全和技术 培训	1、协助甲方健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履行安全生产岗前培训 2、设施设备维修、运维等技术技能培训 3、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技能演练、培训 4、建立台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注：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 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有正、负偏离的, 必须按下表单独列出, 并标明响应偏离情况。对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的, 则无需填写, 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以佐证无偏离。本项目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正、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序号	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 响应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负偏离的，必须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偏离情况。对完全符合商务要求的，则无需填写，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以佐证无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正、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符合以上资格要求。
- （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组成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所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并代表联合组成的投标人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牵头人单位公章（另有说明除外）并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另一成员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同意并认可。

格式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启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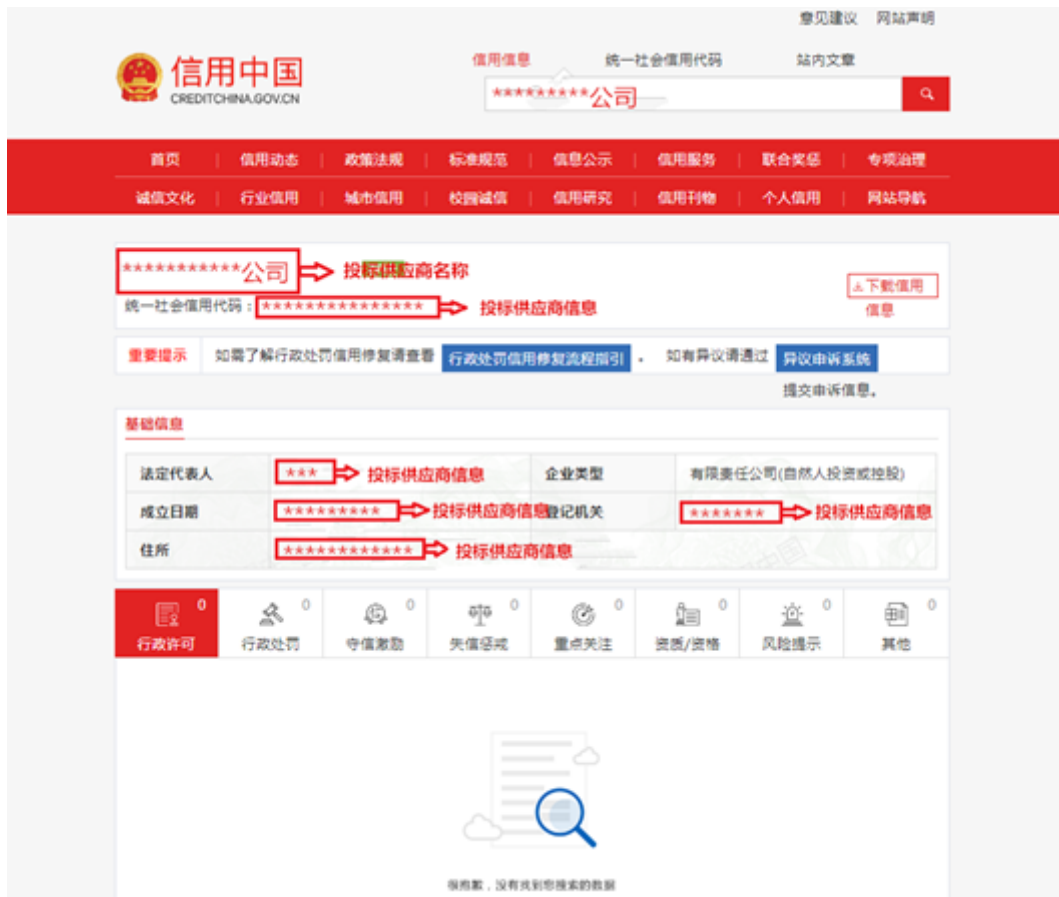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8月30日 22时25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格式 7-10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 按要求提供了格式 7-9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供格式 7-1、7-2、7-3、7-4、7-5 要求的证明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和国法律。

九、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牵头人名称：（公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 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 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 购 名 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 容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物料、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办公用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建筑概况

金溪县人防大厦作为金溪县近年来投用的新建公共办公机构建筑，楼层总高 12 层，地下 1 层。常驻办公单位包含：县司法局、县商务局、人防办、县气象局、县综治中心、县档案馆、电子政务云中心、融媒体中心（新近搬入）等单位。

1.2 用能现状

金溪县人防大楼近 3 年建筑总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近三年总能耗

年份	电量 (kWh)	电费 (元)	水量 (t)	水费 (元)
2022.8-2023.7	263,401	181,171	2,714	8,549
2023.8-2024.7	415,042	284,234	2,250	7,088
2024.8-2025.7	442,410	315,105	3,610	11,372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为 328000.0 元/年。

1.4 服务期限：10 年（从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次月 1 日起进入能源托管服务期）

1.5 空调系统现状

抚州市金溪县人防大楼暖通空调系统包含 4 台格力的多联机空调（外机）、20 台海尔的多联机空调（外机）、若干分体空调、2 台数据机房精密空调。

1.6 照明系统现状

抚州市金溪县人防大楼配备灯具主要为 LED 灯具。主要使用的照明灯具种类有：灯管、平板灯、筒灯、吸顶灯。照明灯具设置合理，充分利用自然采光。

以上空调系统现状及照明系统现状为采购人现场统计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误差，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二、改造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水、电费，节能改造由中标供应商全额出资建设，节能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 本项目改造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3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能源管理系统、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能耗计量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其他经采购人同意改造建设的项目。

2.4 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需实现的功能
1	▲用户侧大屏	用户侧大屏为高度可视化的界面，旨在为管理人员提供实时、全面的能源使用情况和数据分析，配合完成系统功能大屏的接入、调试和使用。 包含建筑基础信息采集； 碳排放总量统计； 能耗总量； 分项占比； 能耗指标； 当期节能分析； 系统状态； 用能趋势图表； 实时数据展示； 可定制用户界面。
2	▲操作首页界面	能耗统计及超标提醒； 能耗对比； 室内温度占比分析； 单位面积能耗图表分析； 年度工单完成率； 设备运行监测； 区域能耗排名分析； 超标能耗区域； 最新报警。
3	▲空调管理系统	面板控制； 状态显示； 空调控制； 智能场景； 智能场景统计； 智能场景列表； 智能场景新增； 操作记录。
4	▲照明管理系统	照明开关列表管理； 开关场景设定； 调光列表； 调光场景设定； 调光模式设定； 操作记录； 统计分析。

5	▲智慧用能系统	数据采集模块； 实时监控与统计模块； 预测分析模块； 环比分析模块； 历史数据查询模块； 数量监测与展示模块。
6	▲安全用电系统	数据采集层； 电气火灾预警模块； 安全防护状态监测； 数据传输与处理； 可视化展示与分析平台。
7	▲用能计划系统	自定义用能计划，用户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设定最大允许能耗限额； 实时监控与预警； 数据分析与报告； 个性化建议与优化。

2.5 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对金溪县人防大楼建筑内主要在用各类型空调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节能改造。结合现场各处环境数据进行运行策略处理，实现对室内空调联动控制和分区控制，可对不同区域的空调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减少能耗浪费。

2.6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挖掘建筑内的照明系统节能潜力，进行节能改造，包括新型节能灯具更换、区域智能照明控制改造，提升照明系统亮度，降低功耗等。

2.7 能耗分项计量系统融合应用

对建筑的配电、水系统进行分项计量，实现从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能耗分项分级管理，并且提供同比、环比数据分析功能，进行专业建议和定额服务，分析用能偏差，精细化掌控能源流向。

相关说明：本项目改造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上表中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整体改造需要制定改造方案，以达到最优改造效果。

2.8 如中标供应商需进行标书以外的节能改造项目，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但不涉及已经确定的中标价格。

2.9 中标供应商在改造期间应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改造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运营管理要求

3.1 人员组织

3.1.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骨干成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供应商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新的人选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标准），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3.1.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网络专家、暖通设备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他专业业务专家等。同时专家团队应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3.2 进度管理

投标人应有详细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交付物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及验收。

3.3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3.4 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3.5 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至少每月1次）；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供应商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3.6 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供应商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3.7 保密要求

3.7.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3.7.2 供应商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盘、服务器等文档。

3.7.3 供应商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3.8 安全管理要求

3.8.1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2 节能改造期间及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包括造成的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单位人身伤害、建筑、设施、设备、材料、绿化等一切损坏）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4.1 能源托管费用调整规则

如单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减（5kW及以上），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办公人员增减（20人及以上）、建筑功能区域及用能行为发生重大变化、能源资源价格调整（同步调整），则同步调整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或第三方评估）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 节能设备系统平台管理说明

能源费用托管期限为10年，服务期内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改造的节能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合同到期且采购人按约支付全部能源托管费用后，采购人无偿取得中标供应商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中标供应商保证所移交的设备及设施质量完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财产的所有权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全周期内的所有资料及相应管理平台的全部权限（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采购人继续使用）。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供应商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所有运维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3 考核要求：

供冷日期：6月1日—9月30日之间（如采购人提出个性化需求，则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供冷条件：最高气温连续3天 $>28^{\circ}\text{C}$ 或2天 $>30^{\circ}\text{C}$ 或当天 $>32^{\circ}\text{C}$ 开始供冷；最高气温连续3天 $<28^{\circ}\text{C}$ 或2天 $<26^{\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停止供冷；

供冷质量：保证夏季室内温度不高于 28°C ，维持在 25°C 至 28°C ，满足舒适性要求。

供热日期：12月1日—次年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之间（如采购人提出个性化需求，则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供热条件：最高气温连续3天 $<18^{\circ}\text{C}$ 或2天 $<16^{\circ}\text{C}$ 或当天 $<14^{\circ}\text{C}$ 开始供冷；最高气温连续3天 $>16^{\circ}\text{C}$ 或2天 $>18^{\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停止供冷；

供热质量：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 18°C ，维持在 18°C 至 21°C ，满足舒适性要求。

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内政府机关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智能监测管控系统的全部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协助管控。托管期间，应确保采购人正常办公需求，未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水、电、气的供应，不得随意关闭灯具、办公等设备，不得随意降低项目相关设备参数。

服务时间: 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不间断线上运维服务指导, 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 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项目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架构、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 并执行到位。

考核办法: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满意度考核, 相关内容如下:

金溪县人防指挥大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二次 季度 (XX 季度) 满意度考核表 (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	备注
1	工作纪律	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0		
2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 着装整洁, 落实安全作业	符合要求	10		
3		时刻保持电话畅通, 月度内无电话未接听 > 3 次的情况	符合要求	5		
4	工作态度	服从采购人安排,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不拖延、不推脱	符合要求	5		
5		服务意识强, 工作态度勤恳, 文明礼貌, 热情周到, 团结协作	符合要求	5		
6		责任心强, 工作前有沟通、工作中有反馈, 工作后有汇报	符合要求	5		
7		服务质量好, 当月无投诉事件	符合要求	10		
8	工作能力	接到任务快速响应, 及时解决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 工作效率高效	符合要求	5		

9		按时缴纳水、电能源费用。供冷或供热期间室内温度设置正常,满足舒适性要求。	符合要求	5		
10		落实安全巡查工作	符合要求	5		
11		定期对所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护维修,并做好记录,确保各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功能状态	符合要求	5		
12		采购人月度安全督导检查未发现明显缺陷或风险问题	符合要求	10		
13		当月无安全生产事件和事故	符合要求	20		
考核得分						
被评估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字						

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4.5 能源托管现有边界约定

目前能源托管基数周期参考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能源托管用能边界以该周期内的用能边界为准。针对 2025 年 7 月以后的边界调整范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大楼内融媒体中心用能)。

注: 1、以上所有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条件

1 付款方式:节能改造验收合格且进入能源托管服务期的第 1 个月开始,当月 15 日前,招标人以季度为周期预付托管服务费,依次类推。每季度托管服务费=总合同额/10/4。

合同期内,采购人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电力、用水缴费事宜,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电力公司三方签订付款协议。(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供电局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电费,保障采购人用电、用水及时供应。如因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服务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逾期支付应承担的责任：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合同款项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技术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

4 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改造、设备材料费、软件产品、开发实施、数据采集与加工、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要的第三方软件及接口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劳务、制作、维护、升级、培训、评估、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验收、检测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5 验收标准：

5.1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江西省、抚州市的有关规定等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

5.2 中标供应商要承担成果验收时的相关费用。

5.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4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5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6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中标供应商提请验收之日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中标供应商。如因采购人原因未按时组织验收，或者在组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既未出具验收单又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7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上述第 5.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5.1 条-第 5.6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5.8 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9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5.10 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5.11 招标书中内容与合同主要条款中内容如有冲突，以招标书中内容为准。

5.1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20 分

（二）技术评审 62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服务要求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p>投标人所建设的能碳平台满足以下功能要求的</p> <p>①区域电力负荷功能：可以监测和分析特定区域的电力使用情况。</p> <p>②能源供应结构功能：可以通过数据可视化工具，展示各种能源在总能源供应中的比例和趋势。</p> <p>③能源供应结构查看功能：实现碳排放热力图监测、区域电力符合监测、能源供应结构查看、能源与碳排放趋势监测、减排量对比、重点用能单位监测、碳排放管理监测等功能。</p> <p>④能源与碳排放趋势功能：可以展示特定区域或组织的能源使用量和碳排放量的历史趋势以及未来预测。</p> <p>⑤碳排放监测功能：可以跟踪碳排放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展示碳排放量的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p> <p>⑥碳排放配额使用功能：可以跟踪碳排放配额的使用情况，包括已使用、剩余和超过配额的情况，监测和管理组织或地区所拥有的碳排放</p>	12 分

	<p>配额的使用情况，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p> <p>每满足一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改造方案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技术改造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能现状诊断分析； 2、节能改造措施及方案； 3、节能量预测方案； 4、施工改造方案； <p>投标供应商的方案须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以上每小项按 4 分计算，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的技术改造方案。</p>	16 分
管理运行方案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运行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2、设备运行保养； 3、故障处理； 4、技术/安全培训； 5、服务质量/安全保障 6、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 <p>投标供应商的方案须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以上每小项按 4 分计算，最高得 24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改造方案。</p>	24 分
拟派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佐证。</p>	2 分
拟派技术人员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在开标</p>	2 分

	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佐证。	
拟派团队技术人员	<p>1. 拟派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能源管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每提供其中一个不同类别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每提供其中一个不同类别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6 分

（三）商务评审 18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范围：能源托管类），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授权的机构（认证公司）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节能技术服务认证、合同节水服务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节能改造技术服务”或“能源管理（或托管）”等其他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活动内容。每提供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有效期内的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企业荣誉	<p>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荣誉奖项荣获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所参与的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类项目中荣获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节能降碳或优秀示范项目奖项荣誉的, 每提供一个荣誉奖项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颁奖单位公章的荣誉奖项(荣誉证书、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证明材料以及所对应项目合同原件相关页扫描件佐证; (2) 同一项目业绩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	---	-----